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管理暨檢驗科	發稿日期	107年8月13日
桃園衛生局持續監督元山違規液蛋產品下架回收 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			

桃園衛生局於11日配合檢調進行元山蛋品有限公司查核，將違規液蛋產品（有效日期107年8月17日）販售給72家下游業者，其中桃園佔53家（含已歇業3家），截至下午3點累計已回收液蛋白、液蛋黃、全蛋液共計1166.8公斤，此外，有關業者疑似使用元山蛋品有限公司的液蛋所製作的半成品、成品，也同時進行主動下架待銷毀。

衛生局表示，經查詢104到107年期間於元山蛋品有限公司共計查核25次，元山蛋品有限公司對於查核缺失經過複查尚符合規定；另此一區間共計抽驗13件，其中2件驗出沙門氏菌也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予以裁處。衛生局表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5項規定：「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故衛生局呼籲：凡使用到元山蛋品有限公司違規液蛋的食品業者，請務必遵守食安法的規定，除完成自主通報外，應立即下架並自主通報；違者將依同法第47條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。

有關元山蛋品有限公司利用例假日進行作業，明顯規避稽查，衛生局也依據食安法第41條責令業者暫停作業，衛生局呼籲所有食品業者，應作好供應商管理，應落實自主管理，善盡社會責任，勿以身試法，衛生局將持續監督元山蛋品有限公司回收進度；並提醒民眾，若發現業者有竄改並販售違規產品，可撥打0800-285-000檢舉專線，共同監督食品安全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黃翠咪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018